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24頁至第12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公司已於2007年10月22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08年5月20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8年5月9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08年5月9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2頁及第53頁。

##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其中包括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17。

##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 35。

##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 32。

## 慈善捐款

集團於 2007 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 3,985,000 元（2006 年：港幣 1,470,000 元）。

## 董事

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 97 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 13 頁及第 14 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甲. 董事 (續)

#### 股份及相關股份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 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548,791		2,459,824,950 (附註 5)			2,463,373,741	40.65
	廖烈文先生	1,956,548					1,956,548	0.03
	李國寶博士	16,500,000					16,500,000	0.27
	陳達雄先生	2,134					2,134	0.00
	李家傑先生				2,459,824,950 (附註 4)		2,459,824,950	40.59
	陳永堅先生	113,107*					113,107*	0.00
	關育材先生	39,930	45,241				85,171	0.00
	李家誠先生				2,459,824,950 (附註 4)		2,459,824,950	40.59
隆業發展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887,672,901 (附註 8)			887,672,901	45.37
	李家傑先生				887,672,901 (附註 8)		887,672,901	45.37
	李家誠先生				887,672,901 (附註 8)		887,672,901	45.37
	陳永堅先生					3,600,000 (附註 9)	3,600,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00,000 (附註 9)	3,000,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甲. 董事 (續)

除上述外，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b>主要股東</b>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1,274,927,055	21.0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807,574,557	29.8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2,366,934,097	39.0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2,366,934,097	39.0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2,371,297,216	39.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3)	2,459,824,950	40.59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459,824,950	40.59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459,824,950	40.59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59,359,540	9.2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59,359,540	9.2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32,647,502	8.7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0)	422,924,320	6.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2,366,934,097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2.30%。在此等2,371,297,216股股份中，2,366,934,097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2,459,824,950股股份中，2,371,297,216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88,527,734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4. 此等2,459,824,950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459,824,950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887,6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37%，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擁有850,202,901股）及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37,470,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422,924,32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 Commonwealth Bank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7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亦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經銷燃氣和相關產品，以及燃氣管網建設。雖然港華燃氣集團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港華燃氣集團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合約。

### 合約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5%，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49%。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8年3月26日